

2006年国际商务师资格考试专业知识之备货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4/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9B_BD_c29_34487.htm

1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交货时间是买卖合同的主要条件。延迟装运或提前装运均可导致对方拒收或索赔。合同中如未规定允许分批装运或转运，则应理解为不允许分批装运或转运。合同中如规定允许分期 / 分批装运的，但同时又规定了每批的数量，则卖方必须严格照办。如果其中某一期未按规定时间或数量装运，买方可按违约情况要求损害赔偿直至解除该期合同，甚至解除该期以后各期的合同。此外，卖方还应保证对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即任何第三者不能根据物权、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针对这一责任，卖方在接受买方来样订货和来料来件加工装配业务时，可在合同中订明"关于任何违反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行为，均由买方负责，与卖方无涉"。

2 货物包装应与合同和法律的要求一致合同中对包装的要求有繁有简，凡是合同中有明文规定的，卖方必须严格照办。对于合同没有明文规定的，应注意符合有关法律的要求。

a. 《公约》规定，"货物按照同类货物通用的方式装箱或包装，如果没有此种通用方式，则按照足以保全和保护货物的方式装箱或包装。"在合同包装条款不明确时，这是对卖方在包装方面的最低要求。

b. 各国国内法对包装及包装上的文字说明的相应规定。比如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规定食品罐头不能使用焊锡；对包装上的文字说明以及外包装材料和填充物等，各国均有相应的规定。卖方必须在包装方面遵守这些强制性的规定。

3 货物的品质必须符合合同的规定和法

律的要求 A.货物品质应符合合同的规定 合同中表示品质的方法，有"凭文字说明"和"凭样品"两种类型。对于凭文字说明成交的合同，卖方所交货物必须与文字说明相符。文字说明包括品质指标、行业公认或买卖双方认定的等级，标明版本年份的标准以及技术说明书和图样等。对于凭样品成交的合同，该样品应是买卖双方交接货物的依据，卖方交付的货物的内在质量与外观形态都应和样品一致。如果在交易中既凭文字说明，又凭样品来表示商品品质，则卖方所交货物既要和文字说明相符，又要和样品一致，其中任何一种不一致，都构成违约。

B.货物品质应符合法律的要求 法律对货物品质的要求，主要有三个方面： 货物应适合同一规格货物的通常用途，具有可销性（或称 适销品质）。这是法律所要求卖方承担的默示条件。 货物应适合于订立合同时买方曾明示或默示地使卖方知道的特定用途。这也是法律所要求的默示担保责任。当买方事先使卖方知道购买货物的特定用途时，卖方如不能保证所交货物适合于该特定用途，应于订约前通知买方。如果情况表明买方并不依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来挑选或提供适合特定用途的货物，或者这种依赖对卖方是不合理的，则卖方不承担责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